

中原大學學生參與職涯輔導競賽補助實施方案

113.05.07 第112-2-9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113.07.17 第112-2-13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
113.09.10 第113-1-6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
113.10.21 第113-1-13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

壹、方案目的

為強化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在學學生自主規劃並反思自身職涯現況，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性職涯輔導相關競賽，訂定「中原大學學生參與職涯輔導競賽補助實施方案」（以下稱本方案）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本校在學學生，以「中原大學」名義參加以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全國性職涯輔導相關競賽，得以提出申請補助。

參、經費來源

本項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當年度之補助經費用罄時，即公告停止申請。

肆、申請方式及程序

一、符合本方案補助資格者，於每年度itouch公布之申請期限且競賽名次揭曉後，檢附下述文件，逕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由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審核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參賽證明。
- (三) 獲獎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檔案。

二、凡申請並獲得獎勵後，參賽作品得由職涯處未來校內外職涯活動公開展示。

伍、補助金額及標準

中原大學學生參與職涯輔導競賽補助標準表			
序號	補助項目	補助金	
		團體	個人
1	第一名或特優	新台幣 4,000 元	新台幣 2,000 元
2	第二名或優等	新台幣 3,000 元	新台幣 1,500 元
3	第三名或佳作	新台幣 2,000 元	新台幣 1,000 元
4	參加獎	新台幣 1,000 元	新台幣 500 元
5	符合經濟不利生身分	每人每項加發補助金新台幣 1,000 元 *須為本校當學期在學之本國籍學生，且當年度申請二項(含)以上跨面向(學業面、生活面、職涯	

		面)獎勵金方案，始具備請領資格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陸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申請內容須為當年度舉辦之競賽。
- 二、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，一經查出，得逕予取消本補助資格。
- 三、每年度通過之獎勵名額及金額，由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，得視年度預算增減，以經費用罄為限。

柒、本方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